农村政策面对面

李含琳　苏春兰　编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录

前言 3
第一章　现代农业发展政策 4
第二章　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政策 17
第三章　当前农村惠民经济政策 25
第四章　农村建设用地管理政策 31
第五章　农民用地的政策规定 36
第六章　农村林业管理政策 41
第七章　集体林权管理政策 47
第八章　农村水资源管理政策 54
第九章　农村金融和民营经济发展政策 58
第十章　地震灾后农村住房重建相关政策 61
第十一章　农业生产制度性政策要求 65
第十二章　农村反贫困和以工代赈政策 68
第十三章　农村实用人才和农民工培训政策 72
第十四章　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有关政策 75
第十五章　农村文化、环境和能源政策 80
第十六章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 83
第十七章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 86
第十八章　农村五保供养政策 90
第十九章　农村低保基本政策 92
第二十章　农村义务教育政策 95
第二十一章　农村计划生育和奖励扶助政策 100
第二十二章　农村民政政务政策 108

前言

当前，我国农村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正在发生着巨大的进步和变化，不论是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还是现代农业发展，都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景象。党的十七大报告、十七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和中共中央（2009）1号文件等，都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党的中心工作之一，全面、系统、实证性地提出了一整套有关推进农村改革、提升农业产业化进程和促进农民增收的政策和措施。

为了能够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解决“三农问题”的基本精神，把新农村建设和现代农业发展推向新阶段，当前需要认真做好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让越来越多的农民朋友掌握当前党的农村各项政策，特别是关于解决好“三农”问题方面的政策。又因为农村和农民的实际情况，一般不宜从研究的角度去全面深入地了解各项农村政策，这就客观上需要用一个比较简便的方法和方式，将党中央和国务院以及我省关于农业、农村和农民方面的政策规定告诉各位农民朋友。

为此，我们根据当前我国比较新的政策资料，将农民朋友应该掌握的最基本的农村政策进行整理和编辑，从发展现代农业、土地承包流转、党的惠农政策、农村建设用地、农民工政策、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计划生育、扶贫开发、社会保险、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建设等22个方面、510个条目，对当前我国最基本、最重要的农村政策进行简要解读，以问答的方式，帮助农民朋友比较方便地了解和掌握当前我国的农村政策新动向，从而培养和提高农民的政策和法律素质，增强农民朋友应对市场变化，正确处理农村的各种经济关系、社会关系和环境问题的能力。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资料来源和资料时效性的关系，在编写本书的时候，我们采取的方法是在总体政策要求上尽量与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最新政策变化相一致，同时，尽量结合甘肃省的实际情况和地方性政策变化。如果发生个别政策的形式和内涵有出入，仍然要以当前最新的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政策规定为准。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主要参考了全国普法办公室编《农民法律知识读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6）、孙政才主编《农村形势政策教育读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7）、编写组《2008年中央一号文件辅导读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08）、中宣传部宣传局编《2007理论热点面对面》（人民出版社，2007）、中央党校三农问题研究中心编《三农研究参考》、甘肃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编《甘肃省人口发展和计划生育政策》等文献资料，在此，对以上文献资料的编撰专家和学者表示诚挚的谢意！在本书的编辑过程中，甘肃人民出版社的编辑们也付出了非常辛勤的劳作，花费了心血，也一并表示感谢！

作者

2009年5月　于兰州

第一章　现代农业发展政策

1.如何理解发展现代农业是新农村建设的首要任务？

农业丰则基础强，农民富则国家盛，农村稳则社会安。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过程中，“三农”问题始终是党和政府高度重视解决的问题，中央先后制定了许多政策措施。据统计，从1978年到2009年，中央下发的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一号文件”就有10个。党的十六大以来，我们党坚持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出台了许多专门的文件和政策。

2.什么是现代农业？

现代农业是一种“大农业”。它不仅包括传统农业的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水产业等，还包括产前的农业机械、农药、化肥、水利和地膜，产后的加工、储藏、运输、营销以及进出口贸易等，实际上贯穿了产前、产中、产后三个领域，成为一个与发展农业相关、为发展农业服务的庞大产业群体。现代农业最重要的特点是运用公司制、新技术、市场机制、人力资本等手段发展农业。现代农业是现代化、科技化、市场化、开放型的经济发展方式。

3.为什么要把发展现代农业作为新农村建设的首要任务？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基于我国基本国情，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出发，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战略任务，并对建设新农村提出了“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20字方针。生产发展是新农村建设的基础，而实现生产发展就必须发展现代农业。发展现代农业，就是要努力实现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和农业多功能发展的目标。这既是实现生活富裕的重要途径，也是实现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重要基础。可以说，现代农业建设进程快慢、成果大小，决定着新农村建设的进展和成效。

4.发展现代农业的主体是谁？

主体是农民。现代农业最终要靠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据农业部统计，在我国4.9亿农村劳动力中，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仅占13%，接受过系统农业职业技术教育的不足5%。相对落后的农民素质是发展现代农业的瓶颈。因此，必须发挥农村的人力资源优势，大幅度增加人力资源开发投入，普遍开展农业生产的技能培训，扩大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和科普惠农兴村计划规模，组织实施新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努力把广大农户培养成有较强市场意识、有较高生产技能、有一定管理能力的现代农业经营者。积极发展种养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龙头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的经营主体。鼓励外出务工农民带技术、带资金回乡创业，成为建设现代农业的带头人。支持工商企业、大专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乡土人才创办现代农业企业。

5.当前“三农”工作中哪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

（1）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问题。长期以来，我国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很不平衡。城市发展很快，农村发展滞后。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考虑，必须改变这种状况。要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调动各方面投入的积极性，大力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业的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民的就业机会和收入，使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整体面貌有比较明显的变化。

（2）农村综合改革问题。2006年全面取消农业税，农村改革走到今天这一步很不容易，巩固成果的任务更为艰巨。全面推进以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和县乡财政体制改革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综合改革，既是巩固农村改革成果的紧迫任务，又是解决农村一系列深层次矛盾

的关键所在。农业税取消后，并不代表农民负担问题就从此解决了。如果改革不彻底，各种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就会卷土重来，农民负担出现反弹；基层组织就难以正常运转，无法履行应尽的职责。防止这个问题，必须坚定不移地将农村综合改革推向前进。

（3）粮食问题。粮食始终是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自立的基础，任何时候都不能出现闪失。近两年，中央针对前几年粮食生产连年下滑、供求关系趋紧的情况，出台了一系列更直接、更有力的扶持政策措施。主要是实行“三减免、三补贴”，加强对粮食主产区的扶持，同时坚决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全面放开粮食收购市场。实践证明，这些改革和政策是正确的，作用是明显的。粮食生产出现了重大转机，对防止通货膨胀、保障人民生活、保持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创造了有利条件。但要清醒地看到，当前粮食生产的基础并不稳固。这两年粮食产需仍然存在一定缺口，每年都要挖几百亿斤的库存。从今后长期趋势看，我国人口增长、耕地减少、水资源短缺的矛盾将越来越突出，粮食增产的难度越来越大，保持粮食长期供求平衡的任务十分艰巨。

（4）土地问题。加强土地管理，是改革和发展进程中必须始终把握好的一个关键环节。这既关系到农业的发展和农村的稳定，又关系到工业化、城镇化的可持续推进。在土地问题上，决不能再犯历史性错误。一些地方占用土地的冲动十分强烈，保护耕地特别是保护基本农田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一些地方违法征占农民耕地，不给农民合理的经济补偿和生计安置，引发农村群体事件，仍然是影响农村乃至社会不稳定的一个突出问题，必须引起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

（5）农民工问题。农民工已成为我国产业工人的重要部分，是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的重要推动力量。如何对待农民工，不是一件小事，而是关系全局和长远的大事。近几年来，中央在改善农民进城务工环境、保护农民工权益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收到了一定成效。但农民工工资偏低，且被克扣和拖欠，劳动条件差，享受公共服务少，缺乏基本社会保障等问题仍然很突出。这些问题，不仅大中城市存在，在一些小城市和小城镇乃至乡村的企业中也很突出。

（6）农村社会事业发展问题。长期以来，我国在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存在着一条腿长、一条腿短的问题，而农村社会发展这条腿更短。农村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滞后，公共服务严重不足，是农村发展中最薄弱的环节，也是农民反映最强烈的问题。这两年国家在农村教育和卫生方面已采取了不少措施，成效很大，但问题依然突出。加快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对于提高广大农民的生活质量和综合素质，对于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十分紧迫和重要。

6.“多予少取放活”方针的核心是什么？

在 2003 年初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胡锦涛同志在讲话中明确提出：

“要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采取综合措施，努力增加农民收入。”把“多予少取放活”作为方针首次写入中央文件——2004 年的中央 1 号文件。

多予，就是要加大对农业的扶持力度，调整投入结构，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对农业的支持和保护体系，推动农业科技进步，为农民增收创造条件。实质是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使国民收入和社会资源的分配适度向“三农”倾斜。“多予”的着眼点不仅仅是增加农民当前的收入，而且要普遍提高农民从事农业生产、非农产业、进入城市的能力和素质，重在能力建设，通过“输血”最终达到“造血”的目的。

少取，就是深化农村税费改革，继续减轻农民负担，要在巩固现有成果的基础上，逐步取消不应由农民承担的税费负担，创造条件最终实现城乡税制的统一。“少取”的核心是减轻农民负担和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放活，就是要放开农民手脚，搞活农村经济，通过深化农村经营体制改革，激发农民自主创业增收的积极性。“放活”是相对于农民和农村生产力被长期束缚而言的，比如不够合理的土地产权制度、以往的城乡隔离政策和户籍政策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7.对“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这一方针如何理解？

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是对国际发展经验的充分借鉴，是加快解决“三农”问题的迫切需要，也是目前我国有条件实行的一个重大方针，同时也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顺利推进我国现代化进程的迫切需要。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上的讲话中明确指出，要在国家总体实力不断增强的基础上，在深入挖掘农业和农村发展潜力的同时，不断加大对农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发挥城市对农村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发挥工业对农业的支持和反哺作用，走城乡互动、工农互促的协调发展道路。这就是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方针的确切含义。

8.为什么要积极发展现代农业？

2007 年中央 1 号文件指出，发展现代农业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首要任务，是以科学发展统领农村工作的必然要求。推进现代农业建设，顺应我国经济发展的客观趋势，符合当今世界农业发展的一般规律，是促进农民增加收入的基本途径，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重要举措，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产业基础。要用现代物质条件装备农业，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农业，用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农业，用现代经营形式推进农业，用现代发展理念引领农业，用培养新型农民发展农业，提高农业水利化、机械化和信息化水平，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农业素质、效益和效力。建设现代农业的过程，就是改造传统农业、不断发展农村经营的过程，就是转变农业增长方式、促进农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过程。

9.什么是社会主义新农村？

所谓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指在社会主义条件或社会主义制度下，反映一定时期农村社会以经济发展为基础，以社会全面进步为标志的社会状态。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指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坚持从各地实际出发，尊重农民意愿，扎实稳步地推进新农村建设。

10.不断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双层经营体制的政策规定有哪些？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为适应农业发展的需要，各地逐渐探索出了以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为基础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为完善这一经营制度，中央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规定。2005 年中央 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尊重和保障农户拥有承包地和从事农业生产的权利，尊重和保障外出务工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和经营自主权。承包经营权流转和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必须在农户自愿、有偿的前提下依法进行，防止片面追求土地集中。2006 年中央 1 号文件的规定：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健全在依法、自愿、有偿基础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11.现阶段为什么要继续稳定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

在农村经济发展中，我们也看到，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种体制下，的确也存在着生产分散、规模偏小等问题，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比较突出，增产不增收乃至减收的情况并不鲜见。尽管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也有缺陷，但不能说这种体制已经阻碍了农业发展，它仍然是适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农村生产力状况的好形式、好体制。我们必须坚持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特别是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政策不动摇，保持其稳定性、连续性，同时，又要下大力气帮助农民解决生产发展中遇到的各种实际问题，特别是要引导农民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与国内外市场接轨。

12.什么是双层经营体制？

双层经营体制是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把集体经济单纯的统一经营改变为统分结合的双

层经营的责任制形式，这是我国农民在党的领导下的伟大创造。

这种经营体制下，集体不仅保持了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而且还具有生产服务、协调管理、资源开发、兴办企业、资产积累等统一经营职能；农户对集体是承包关系，家庭承包经营是集体经济内部的一个经营层次，是集体经济的组成部分。这种经营体制，保证了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有效地克服了管理过分集中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等弊端，使农户承包经营的积极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优越性都得到了发挥。尽管目前在有些地方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还不完善，但作为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的一项基本制度已经确立起来。

13.深化农村改革为什么要长期稳定双层经营体制？

深化农村改革，必须长期稳定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双层经营体制。这是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农业以家庭经营为基础，是农业生产水平和结构决定的，也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规律所决定的。从农户承包经营和集体统一经营结合的状况来看，各地农村很不平衡，因为我们国家大，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同。有些地方农户承包经营以后，集体统一经营层次很薄弱，除了土地以外，集体基本上没有经济收入，有些单靠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的事，集体也无力去办，对这类地区，上级党委和政府要积极指导和帮助那里的干部和群众，采取因地制宜的办法，在巩固农户承包经营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好集体统一经营的层次，从而为不断提高农户承包经营的水平提供有力的服务和支持。

14.农村土地为什么不能私有化？

与稳定农村双层经营相联系的一个重要理论和实际问题是理论界长期以来就“农村土地为什么不能私有化”进行争论。对于这个问题，不论是城市还是农村、不论是理论家还是农民，建议大家都要慎重地对待这个问题。要知道，由于中国特殊的国情和农村土地、耕地、水源等资源性条件非常特殊，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还不具备实行土地私有化的条件。具体来说，不能将土地进行私有化是基于四个方面的考虑：一是土地（主要是耕地）是农民的生存底线。

我国农民人均耕地只有 2 亩多，不论耕地的收成怎样，成本怎样，只要耕地在农民就会有一部分粮食等物产收成。二是土地是农民的收入底线。当前我国农民的收入从大的方面来看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土地收入，另一部分是非农收入，只要土地在，农民多多少少总会有一部分收入在，可以保证农民的基本开支。三是土地是农民的稳定底线，只要土地在，农民不论是在农村务农还是在城市打工，心理上是稳定的和健康的。四是土地是城乡协调发展的底线。因为根据西方国家和我国部分地区的经验和教训来看，如果把土地权完全交给农民，如果真的私有化了，农民可以自由到处置土地的话，那么遇到各种突发事件和农民自身能力根本无法解决的难题，比如子女升学、大病大灾、婚丧嫁娶等，他们就会被迫将土地出卖，而能够大批量向农民购买土地的，多数是城市资本和公司，他们会迅速地将农村土地变化为土地资本，也就是英国早期的“圈地运动”。为此，我们要坚持长期的农村土地的集体所有制。

15.稳定家庭承包经营的核心是什么？

稳定家庭承包经营，核心是要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土地是农业最基本的生产资料，也是农民最可靠的社会保障。长期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既是发展农业生产力的客观要求，也是稳定农村社会的一项根本性的措施。中央的土地承包政策是非常明确的，就是承包期再延长三十年不变，而且三十年以后也没有必要再变。但为什么这个政策在有些地方不落实呢？主要还是思想认识问题。有些同志至今仍把家庭承包经营排除在集体经济之外，没有认识到把集体的土地承包到户，实行双层经营，本身就是农村集体经济最有效的实现形式。

16.为什么全面取消农业税后，仍然不能放松对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

从农民负担产生的原因看，还有一些体制、机制性问题尚未彻底解决。主要表现在：国民收入分配关系的调整刚刚开始，公共财政的阳光普照农村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农村综合改革还在试点之中，完善农村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任务还相当艰巨；一些地方的政府行为不规范，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不对称的问题还没有得到很好解决；许多地方的基层民主管理制度还不完善，农民群众在村内事务上还难以真正行使知情权、决策权和监督权。解决这些体制机制性问题，还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

17.什么是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制？

各地要继续坚持减轻农民负担的工作中，其中，最重要的是建立好两个制度即：主要领导负责制和“谁主管、谁负责”的部门责任制，坚持标本兼治，强化约束机制，深化改革，创新制度，不断推进基层民主，不断健全法制保障，做到预防与查处相结合。要严格规范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等的管理，加强对涉及农民负担文件出台、项目公示的审核。深入开展对农村义务教育和农民建房、殡葬、计划生育等方面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的专项治理，重点加强对农业灌溉消费电费、排涝排渍收费等经营性收费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等生产性收费的监管。加强对村级组织收费的监管，进一步规范村级组织开支范围和标准。严禁有关部门或单位委托村级组织向农民收取税费，严禁将部门或单位的经费缺口转嫁给村级组织，严禁村级组织擅自设立项目向农民收费，或采用押金、违约金、罚款等不合法方式约束村民、管理村务。加强村级财务管理，规范村级会计代理制等管理办法，促进村级财务监管工作经常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强化对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监管，防止和纠正违背农民意愿超范围超标准向农民筹资筹劳的行为。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收费的监管，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做好财政对农民补贴补偿和对村级补助资金的监管。

18.当前农民负担监管的范围是什么？

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要继续坚持以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为中心，适时调整监督管理工作范围。一是规范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加强对涉及农民负担文件出台、项目公示的审核。二是加强对农业生产性费用和村集体收费的监管。对农民反映强烈的农业灌溉水费电费、排涝排渍收费、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等实行重点监管。同时，要将与农民负担有关的承包土地、“册外地”、草地等方面的不合理收费纳入监管范围。三是强化对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监管。要纠正违背农民意愿、超范围超标准向农民筹资筹劳和强行以资代劳等问题，防止将“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变成加重农民负担的新口子。同时，加强对筹集的资金、劳务和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四是开展对向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乱收费乱摊派等问题的监管，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五是做好对农民补贴补偿和对村级财政性补助资金的监管，并将农民反映强烈的征地补偿等涉及农民权益的问题纳入监管范围。

以上这五个范围就是当前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的重点。

19.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农民负担提出的“八个禁止”有哪些规定？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农民负担提出的“八个禁止”是：①禁止平摊农业特产税、屠宰税；②禁止一切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③禁止一切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④禁止面向农民的集资；⑤禁止各种摊派行为；⑥禁止强行以资代劳；⑦禁止在村里招待下乡干部，取消村组招待费；⑧禁止用非法手段向农民收款收物。

20.国家对涉及农民负担的社会收费项目标准有哪些规定？

（1）农民建房收费，指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时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包括：国土资源部门收取的土地证书工本费，普通证书每本 5 元，国家特制证书每本 20 元，由农民自愿选择；建房部门收取的《房屋所有权登记证书》工本费，每本 10 元。

（2）农村中小学收费规定，指接受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的农村学生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学校代收费。主要包括：未实行“一费制”地区的农村小学和初中收取的杂费，以及由学校统一订购课本代收的课本费；实行“一费制”地区的农村小学和初中只向学生收取规定的费用，不再向学生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3）农民进城务工收费规定，指进城务工的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主要包括：公安部门向外来务工农民收取的《暂住证》工本费，每证最高不超过 5 元，公安部门对外来务工农民发放暂住证卡的，收取暂住证卡工本费，含集成电路的证卡每张最高不超过 20 元，不含集成电路的证卡每证最高不超过 15 元；计划生育部门向外出务工农民收取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工本费，每证最高不超过 10 元。

21.农村综合改革对乡镇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有哪些？

坚持因地制宜、精简效能、权责一致的原则，转变政府职能，精简机构人员，提高行政效率，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基层行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乡镇政府要重点强化以下职能：稳定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维护农民的主体地位和权益，组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为农民提供更多的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化解农村社会矛盾，保持农村社会稳定；推动农村民主政治建设和村民自治，提高农民的民主法制意识。

22.农村综合改革的具体工作内容是什么？

要合理调整乡镇政府机构，严格控制领导职数，改革和整合乡镇事业站所，创新服务方式。全面推行乡镇人员编制实名制管理，建立编制、人事等部门的协调机制，确保五年内乡镇机构编制和财政供养人数只减不增。按照国家规定做好乡镇事业单位人员社会保障工作，妥善安置分流人员。积极稳妥地推进乡村区划的合理调整。上级部门要大力支持基层改革，不得以机构“上下对口”，或用项目安排、资金分配、年终考核等手段干预乡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23.当前增加农民收入的政策措施是什么？

（1）调整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加大对农业投入力度。继续实施“两减免、三补贴”政策，扩大补贴范围，增加补贴规模；增加对农业“七大体系”的投入，构建农业支持保护体系。

（2）控制农资价格，降低农业生产成本。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农资价格，对化肥、柴油等农资涨价给农民收入造成的损失进行直补，探索农业补贴新机制。加强市场秩序整顿，打击假冒伪劣农资市场。

（3）调控粮食市场，稳定粮食价格。加大对粮食的合理调控，确保主要粮食品种的价格稳定在合理水平，继续对水稻等主要粮食品种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调动种粮农民的积极性。

（4）切实改变务工环境，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坚决取消对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的不合理收费和歧视性规定，落实国家对农民工子女上学、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加大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扩大培训规模，提高培训标准，提高其就业竞争力。

（5）推进科技进步，切实转变增长方式。大力推进农业科技进村入户，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指导农民科学种田，加大对农民的先进适用技术、经营管理、敬业创业培训，提高农民综合素质，培养新一代农民。

（6）大力发展农村二、三产业，拓展增收渠道。积极发展乡镇企业、农产品加工业，扶持农村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

（7）深化农村改革，增强农村发展活力。完善和巩固农村税费改革，积极推进农村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套改革，搞好乡镇机构、县乡财政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改革；继续推进粮食流通体制、农村金融、土地制度等各项改革，为农民增收创造体制环境。

（8）大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建立社会主义新农村。加强对农村道路交通、用水用厕、垃圾处理等公用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大力发展农村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加快建立农村合作医疗、养老保险、低保救助等社会保障体系，让农民享受公共财政的阳光雨露。

24.为什么要高度重视粮食问题？

粮食如果出问题，就是全局性的问题，就会影响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稳定。在粮食问题上必须把握两点：一是基本立足国内保障粮食供给，这是要始终坚持的方针；二是努力保持粮食供求的紧平衡，这是宏观调控的目标。粮食产量过低，粮食安全就会受到威胁。粮食供大于求，就会造成粮价下跌，影响农民收入和粮食生产稳定发展。要使粮食供求保持紧平衡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最根本的是要加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加强国家粮食储备体系建设，做到藏粮于地和藏粮于库相结合。同时还要关于把握吞吐调节和粮食进出口的时机和力度，加强和改进对粮食市场的调控。

25.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必须抓好哪几项工作？

按照稳定面积、主攻单产、优化结构、节本增效、提升能力的要求，采取综合措施，加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26.《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对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有哪些规定？

畜牧法的立法宗旨之一就是为了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具体章节中都始终贯穿了这条主线。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畜禽养殖一章，重点规范畜禽养殖行为，并确立了畜禽产品质量追溯制度。为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和安全，畜牧法对分散养殖进行了规范，对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的条件要求、养殖行为、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畜禽养殖环境保护和动物福利等作出了规定。

为了与畜牧生产过程监管相适应，畜牧法还专门对畜禽交易场所、交易行为和运输行为进行了规范，主要是保障畜禽生产管理的措施在交易和运输环节得到落实。另外，畜牧法单独设置了质量安全保障一章，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维护畜禽产品质量的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

27.国家为什么要下大力气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动物疫病，特别是重大的动物疫病，常常给畜牧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带来严重威胁。2004 年初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估计接近 300 亿元。减轻动物疫病的损失，除了改变养殖方式，建设比较容易采取消毒、封锁隔离等免疫措施的养殖小区，减少疫病的发生和传播外，更要增加财政投入，加强动物防疫体系的建设，保证有机构、有人员、有经费开展疫病防治工作，提高免疫密度，及时处置和控制疫情。2005 年中央 1 号文件对此提出了明确要求：“搞好动物防疫是确保畜牧业稳定发展的根本保障，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安全，要下决心增加投入，加强建设，完善制度，健全体系。”

28.怎样支持养殖小区发展？

发展养殖小区要重点把握以下三点：一是分类推进。蛋鸡、肉鸡、奶牛主要是抓普及，生猪抓推广，肉羊抓示范、肉牛抓突破。二是大力推行标准化。

以龙头企业为带动、合作组织为载体、养殖小区和合同农户为基础、优质优价为机制，把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贯彻到企业、贯彻到农户。三是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对新建养殖小区要按照规范养殖布局和生产行为的要求，强化生态环境控制，做好畜禽排泄物和污水的无害化处理，使养殖小区真正成为现代化的畜禽养殖基地。

29.哪些乡镇企业可以获得国家有关金融机构优先贷款、优惠贷款？

国家运用信贷手段，鼓励和扶持乡镇企业发展。对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并且符合贷款条件的乡镇企业，国家有关金融机构可以给予优先贷款，对其中生产资金困难且有发展前途的可以给予优惠贷款：集体所有制乡镇企业开办初期经营确有困难的，设立在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的，从事粮食、饲料、肉类的加工、贮存、运销经营的，国家产业政策规定需要特殊扶持的。

30.乡镇企业是否有义务支援农业和农村社会性支出？

国家规定乡镇企业需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支援农业和农村社会性支出，其比例和管理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31.什么是农产品产业带？

农产品产业带专指集中生产某一种或几种专门农产品的优势区域。一般有六方面的涵义：一是自然条件优越，它是适应特定地区、特定自然资源优势的结果；二是生产规模化，该产品在产业带内的种植和生产规模比较大；三是空间上相对集中连片；四是多层次，高一级产业带包含多个低一级产业带；五是结构多元化，不仅仅生产一种或少数几种专业化农产品，而是专业化主导部门与多元化辅助部门的结合；六是产业关联性强，既是一个有边界的区域，相关产业聚焦其中，又是一个开放系统，带区之间功能关联、分工协作和优势互补。资源条件是农产品产业带形成的物质基础，市场需求是农产品产业带发展的根本动力。

32.建立特色农产品良种繁育和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应有哪些措施？

建立特色农产品良种繁育和技术推广服务体系，重点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大野生资源保护、驯化和品种创新力度，抢救濒危特色野生资源，培育特色农产品新品种，为特色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储备。二是加强特色农产品优良品种和成套技术的引进、培育、开发和推广，着力解决好特色农业产业链中的关键技术，重点推广有鲜明地域特点的优良品种和农产品加工、储藏保鲜技术，坚持用现代科技改造传统特色农业，完善特色农业生产技术开发体系。三是通过举办各种类型的培训活动，引导农民学习、掌握、运用特色农业技术。

33.如何加快实施特色农产品原产地保护制度？

加快实施特色农产品原产地保护制度：（1）特色农产品品质和声誉不仅来自于产区优越的自然条件，对耕作、培植、采收技术以及加工工艺的精确要求，还得益于产区严格的管理。（2）制定特色农产品原产地保护的法律法规，通过原产地命名、注册等保护和提高特色农产品的知名度。（3）要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防止假冒伪劣产品冲击市场。

34.有机食品与绿色食品是不是一回事？它们之间有什么区别？

有机食品与绿色食品不是一回事。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的共性与区别：共同点是优质、安全色食品和有机食品，都是为了减少污染，保护生态环境，追求可持续发展，从土地到餐桌全程监控质量，以保证生产安全、健康、优质的食品。区别在于标准不同，它们之间最大的一个区别就是有机食品的标准比绿色食品高。从基地到生产，从加工到上市，有机食品都有非常严格的要求。

有机食品在其生产和加工过程中，绝对禁止使用农药、化肥、激素、转基因等人工合成物质，而其他食品则允许使用或有限制地使用这些物质。有机食品的生产和加工要比其他食品难得多，管理也严格得多。有机食品在生产中，必须发展替代常规农业生产和食品加工的技术和方法，建立严格的生产、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而绿色食品在生产和加工过程中，允许有限制地少量使用农药、化肥等人工合成物质。

35.怎样选择有机农业生产地点？

生产地点应选择环境好、基本无污染的地区。如天然野生的土特产品，较少使用或不使用人工合成农药、化肥的地点，可按照有机食品的生产标准进行生产。基础条件好的先开发，这样费力少、见效快。

36.如何选择有机农产品的种类？

应选择抗病性强，不用或很少用农药的作物，易栽培管理，经济效益好，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种。产品选择，应选择基础好、容易转换成有机食品和有市场潜力的产品（如猕猴桃、山芋、茶叶等），发展精深加工，开发系列产品（如有机大豆——酱油、豆奶粉、黄豆芽、豆腐、有机茶饮、新鲜果汁等）。

37.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政策规定有哪些？

继续加大对多种所有制、多种经营形式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龙头企业以多种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基地和农户的发展；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对专业合作组织及其所办加工、流通实体适当减免有关税费；乡镇企业要加快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体制创新，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等。

38.什么是“龙头”企业带动型产业化经营模式？

“龙头”企业带动型，是以公司或集团企业为主导，以农产品加工、运销企业为“龙头”，重点围绕一种或几种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与生产基地和农户实行有机的联合，进行一体化经营，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经济共同体。在实际运行中，公司企业联基地，基地联农户，进行专业协作。这种形式在种植业、养殖业特别是外向型创汇农业中最为普遍，各地都有比较普遍的发展。

这种类型的主要特点是公司企业与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农户结成紧密的贸工农一体生产体系，其最主要和最常见的联结方式是合同（契约）。公司企业与生产基地、村或农户签订产销合同，规定签约双方的责权利，企业对基地和农户具有明确的扶持政策，提供全过程服务，设立产品最低保护价并保证优先收购，农户按合同规定，定时定量向企业交售优质产品，由公司企业加工、出售制成品。公司+农户的农业产业组织能否有效运转的关键取决于公司作为龙头企业与农户的利益契合度。

39.什么是市场带动型产业化经营模式？

市场带动型产业经营模式是指以一个专业批发市场为主与几个基地收购市场组成的市场群体，其中区域性专业批发市场应具有较完备的软硬件服务设施和措施，并且具有较大的带动力，带动周围大批农民从事农产品商品生产和中介贩卖活动，形成一个规模较大的农产品商品生产基地和几个基地收购市场，使区域性专业批发市场不仅成为基地农产品集散中心，而且成为本省乃至全国范围的农产品集散地。目前，这种模式主要适用于加工层次少、只进行初级分类整理即可出售的新鲜蔬菜瓜果等农产品产业化经营，其在“风险共担”和“利益共享”方面还有待发育完善。

40.什么是中介组织带动型产业化经营模式？

以中介组织为依托，在某一产品的再生产全过程的各个环节上，实行跨区域联合经营，逐步建成以占领国际市场为目标，企业竞争力强，经营规模大，生产要素大跨度优化组合，生产、加工、销售相联结的一体化经营企业集团。

目前，这种类型的中介组织主要是行业协会，尤以“山东省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联席会议”（农产联）为典型代表。

“农产联”在功能上近似“欧佩克”组织在中国农业产业一体化经营中的运用，对农业产业一体化经营的发展有较大的推动作用。一是沟通信息。“农产联”通过沟通信息，为县市政府和企业及时提供国内外市场、原料生产、加工企业、科学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动态信息，避免在生产、加工、销售中的盲目和无序竞争，避免种子、技术、设备和产品的重复引进，以减少企业和农民的损失。二是协调关系。通过协调与上级、县市政府之间的关系，一方面争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另一方面避免不正当竞争，以扬长避短，发挥各自优势，加快市场农业的发展。三是合作开发。目前，“农产联”正在市场、产品、人才和生产企业四个方面进行合作开发，以期进一步提高企业素质、人才素质和产品素质，更高效地开拓国内外市场。

41.什么是合作经济组织带动型产业化经营模式？

近年来各地出现的农民自办或在政府引导下办起的各种专业协会、合作专业协会、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登上了农业产业一体化经营的前台。这些经济合作组织是农民面对社会化大市场，为发展商品经济而自愿地或在政府引导下组织起来的，具有明显的群众性、专业性、互利性和自助性，都有正式的章程和会员证。专业协会一般是以协会为依托，创办各类农产品生产、加工、服务、运销企业，组织农民进入大市场。合作组织负责组织生产、引进良种、技术指导和收购产品、进行加工或销售等活动，农户按照合作组织的要求进行生产和出售农产品。这种利益紧密结合的产业经营模式，容易被广大农户接受。

42.什么是主导产业带动型产业化经营模式？

许多地方从利用当地资源、发展特色产业和产品入手，多种经营起步，走产业化经营之路，发展一乡一业、一村一品，逐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产品档次，组织产业群、产业链，形成区域性主导产业和拳头产品。这种“龙型”产业实体在山东中西部地区颇为多见。在那些经济不发达、基础薄弱的贫困山区，靠支柱产业启动，充分发挥当地资源优势，同样可以发展产业化经营。可以设想，各地成片的荒废草地及其他可供开发的荒废地资源，从一开始就按照产业化经营思想进行设计规划，经过若干年的开发建设，就能够形成新的主导产业和新的生产系列。

43.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的基本工作有哪些？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以此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1）国家逐步提高农业投入的总体水平。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财政每年对农业总投入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国家为加快西部开发，增加对西部地区农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投入。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国家运用税收、价格、信贷等手段，鼓励和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增加农业生产经营性投入和小型农田水利等基本建设投入。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依法采取多种形式，筹集农业资金。

（4）国家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农业，鼓励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设立各种农业建设和农业科技、教育基金。国家采取措施，促进农业扩大利用外资。

44.农民直接补贴的政策有哪些？

2006 年中央 1 号文件指出：要稳定、完善和强化对农民和农业的直接补贴政策，加强国家对农业和农民的支持保护体系。对农民实行的“三减免、三补贴”和退耕还林补贴等政策，深受欢迎，效果明显，要继续稳定、完善和强化。“三减免三补贴”政策即减免农业税、取消除烟叶以外的农业特产税、免征牧业税，2006 年全国范围内已经全面取消了农业税。文件指出，2006 年粮食主产区要将种粮直接补贴的资金规模提高到粮食风险基金的 50%以上，其他地区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对种粮农民的补贴力度。此外，增加良种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适应农业生产和市场变化的需要，建立和完善对种粮农民的支持保护制度。

45.如何加大农业科技投入？

农业科技进步与创新是新阶段农业发展的第一推动力，也是提高我国农产品竞争力、促进农民增收的关键。应进一步加大对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工作的投入力度，完善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体系，加速科研成果转化，提高我国农业生产过程和农产品的科技含量。一是要跟

踪国际农业科技新形势，围绕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开展核心技术攻关；二是要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农业技术推广和成果转化；三是要加快农业高新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步伐，培育农业经济新的增长点；四是要把提高农民素质作为一项战略性工程来抓。

46.什么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十大行动”？

2007 年，为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农业部将实施发展现代农业的“十大行动”：（1）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强行动；（2）健康养殖业推进行动；（3）高效经济作物和园艺产业促进行动；（4）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行动；（5）农业科技创新应用与新型农民培训推进行动；（6）农业产业化和组织化水平提升行动；（7）循环农业促进行动；（8）现代农业设施装备加强行动；（9）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行动；（10）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

47.“农业科技提升行动方案”的主要任务及重点工作是什么？

“农业科技提升行动方案”的主要任务是：（1）农业科技创新；（2）农业科技推广；（3）开展农民培训；（4）农业机械化；（5）农业信息化。

“农业科技提升行动方案”的重点工作是：（1）加强超级稻研究与示范；（2）组织实施十大农业科研项目；（3）集成九大农业核心技术；（4）引进 40 项农产品加工与产业升级技术；（5）提升 20 个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创新能力；（6）实施农业科技入户示范工程；（7）10 推广项重大农业技术；（8）开展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和绿色证书培训；（9）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10）积极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11）大力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12）开展水稻生产机械化育插秧技术示范培训；（13）加快玉米收获机械化试点；（14）组织好农机跨区作业；（15）搞好主要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和信息发布工作；（16）加快推进网络延伸并整合开发涉农信息资源；（17）新建设一批“三电合一”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18）推进“金农”工程建设。

48.目前与农业相关的主要科技计划有哪些？

科学研究方面主要有：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973”计划）、国家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和国家科技攻关计划三大主题科研计划，以及由以上计划派生出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

条件建设方面主要有：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大科学工程、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平台等建设项目。

产业化方面主要有：星火计划、火炬计划、科技成果重点推广、国家重点新产品试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科技兴贸行动、科研院所技术开发研究专项资金、国家农业科技园等计划。

49.什么是农业科技入户示范工程？

为了建立依靠科技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提高农业科技成果的入户率，培育和造就一大批懂经营、善管理的农业科技示范户，构建科技人员直接到户、良种良法直接到田、技术要领直接到人的新机制，在总结和借鉴国内外培训科技示范户（核心农户）经验的基础上，按照“工作思路到村，上下联动抓户”的要求，农业部提出了推进农业科技入户的构想，并于 2005 年在 100 个县以水稻、小麦、玉米、大豆、生猪、奶牛、农机、渔业为重点实施了农业科技入户示范工程。

农业科技入户示范工程的主要内容：加强农业科技示范户能力建设，加强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的示范推广，强化以农业科技示范户为重点的主体培训。

50.国家对于建立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应采取哪些措施？

加快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网络建设的优惠政策和管理办法，一是明确了绿色通道优惠政策适用于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新鲜水产品、活畜禽和新鲜畜禽肉；二是整车并合法运输上述农产品的车辆予以降低或免收通行费，并实行省内外无差别政策；三是对运输鲜活农

产品车辆实行“不扣车、不卸载、不罚款”政策，保证鲜活农产品运输的时效性；四是加强公路奖励制度管理，创造畅通便捷的公路环境。

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网络建设，需要进一步做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继续加大对整车合法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降低或免收通行费力度；二是实现绿色通道省际互通，并切实执行省内外收费和管理无差别政策；三是加强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规范运输和管理行为，切实保障绿色通道畅通无阻；四是采取多种形式，加强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宣传，以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达到预期政策效果。

51.国家对鲜活农产品运输有哪些优惠政策？

国家规定对整车并合法装截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予以降低和免收通行费，简称“绿色通道”政策，明确规定：一是构建全国鲜活农产品主要产销区之间“绿色通道”网络，以现有国道网络为基础，结合鲜活农产品的流量和流向，在全国布局为“五纵两横”的“绿色通道”网络；二是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可对整车并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予以降低和免收通行费；三是对整车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没有明显交通违规行为的，不得随意拦车检查。

52.农产品出口能给农民带来什么？

农产品出口对带动农村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提升国内相关产业水平、促进“三农”问题解决发挥着重要作用。一是增加农民收入。在当前国内大部分农产品供过于求的情况下，农产品出口效益普遍好于国内销售，在一些主产区，出口农产品已经成为当地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二是带动农村就业。农产品出口带动了农业、制造业、其他服务业的发展，并相应创造了大量的就业岗位。据专家测算，每 1 万美元的农产品出口，能直接和间接创造约 20 个就业岗位，以 2005 年的出口额计算，农产品出口共创造了 5400 多万个就业岗位。三是促进农业发展。为了适应国际市场的“高标准、严要求”，我国出口农产品在基地建设、品种、品质、包装、储运、品牌等方面标准不断优化，在农业对外开放过程中，我国也引进了大量的国外品种、资金、技术和先进的管理经验。各地发展外向型农业，形成了一些优势农产品生产和出口基地，如山东的蔬菜出口基地，云南的花卉、松茸出口基地，福建的烤鳗加工，陕西的苹果和果汁，新疆的番茄等等。

53.无公害农产品与绿色食品有何区别？

无公害农产品是指在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基地上，按照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生产的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经无公害农产品管理机构认定的农产品和初加工品，包括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食用林产品等。

绿色食品是指经过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无污染的安全、优质、营养食品。由于与生命、资源及环境保护有关的事物国际上都冠之以“绿色”，为了更加突出这类食品出自良好的生态环境，并能给人们带来旺盛的生命活力，因此定名为绿色食品，此类食品并非都是绿颜色的。

54.什么是绿色食品？为什么要发展绿色食品？

所谓绿色食品，是指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按照特定生产方式生产，经专门机构认证，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识的无污染的安全、优质、营养类食品。

绿色食品有三个显著特征，因而食用起来更安全：一是绿色食品强调产品出自最佳生态环境。绿色食品生产从原料产地的生态环境入手，通过对原料产地及其周围的生态环境因子严格监测，判定其是否具备生产绿色食品的基础条件。二是绿色食品必须对产品实行全程质量控制。绿色食品生产实施从土地到餐桌全程质量控制。通过产前环节的环境监测和原料检测，产中环节具体生产、加工操作规程的落实，以及产后环节产品质量、卫生指标、包装、保鲜、运输、储藏、销售控制，确保绿色食品的整体产品质量，并提高整个生产过程的技术含量。三是绿色食品对产品依法实行标识管理。绿色食品标识是一个质量证明商标，属知识

产权范畴，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

55.国家对占用耕地采取什么政策？

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对占用耕地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56.哪些耕地应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管理？

国家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下列耕地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管理：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生产基地内的耕地；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蔬菜生产基地；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国务院规定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其他耕地。

57.国家对耕地他用是如何规定的？

国家规定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58.单位或个人是否可以闲置、荒芜耕地？

国家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59.承包经营耕地者连续两年弃耕抛荒的如何处理？

国家规定承包经营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两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耕地。

60.单位或个人是否可以开发未利用的土地？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的前提下，开发未利用的土地；适宜开发为农用地的，应当优先开发成农用地。国家依法保护开发者的合法权益。

61.是否可以毁坏森林、草原开垦耕地？是否可以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

国家规定禁止毁坏森林、草原开垦耕地，禁止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破坏生态环境开垦、围垦的土地，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林、还牧、还湖。

62.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长期使用？

国家规定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第二章　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政策

1.我国农村经济的基本制度是什么？

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我国农村经济的一项基本制度，也是党在农村的一项基本政策。土地承包应当遵循的原则有：

（1）按照规定统一组织承包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平等地行使承包土地的权利，也可以自愿放弃对承包土地的权利；（2）民主协商，公平合理；（3）承包方案应当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4）承包程序合法。

2.土地承包应当按照哪些程序进行？

主要有：（1）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选举产生承包工作小组；（2）承包工作小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拟订并公示承包方案；（3）依法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讨论通过承包方案；（4）公开组织实施承包方案；（5）签订承包合同；（6）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3.《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承包期限是多久？

耕地的承包期为 30 年。草地的承包期为 30 年至 50 年。林地的承包期为 30 年至 70 年，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由于各种原因，我国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在承包时间的安排上有出入，不可能完全在时间上一致，但这不影响承包期限的规定。

4.什么叫征用、占用？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征用。也就是说，一定条件下，农户承包的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被依法征用。所以，征用是指国家为了保证社会公共事业或者公益事业的发展，体现全社会的长远利益，将集体所有的土地转化为国有，主要用于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对土地的征用一般需要满足四个条件：（1）征地必须是一种政府行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征用；（2）征地必须依法取得批准；（3）征地行为必须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征地方案必须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公告和公开；（4）征用土地必须是为了社会公共利益。

占用是指为了兴办乡镇企业、建设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村民住宅等，经依法批准使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5.承包地被征用、占用后，如何得到补偿？

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政策规定，征用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土地补偿费，按被征地原用途补偿，标准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6～10 倍，归土地所有者所有，纳入公积金管理，用于被征地农民参保、发展生产、公益性建设，不得平分到户，也不得列为集体经济债务清欠资金。安置补助费，按被征地原用途补偿，标准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4～6 倍，最高不得超过 15 倍，归需安置人员，用于被征地的承包人的生活安置，已被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归安置单位。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最高不得超过土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30 倍。地上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